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
關於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6/10/11/16/17 层，邮编 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万达信息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和本次授予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2年9月30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刘功润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4. 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9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

5. 2022年10月13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说明》，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均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 2022年10月18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2年10月18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1 月 3 日为授予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且为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82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技术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6.341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确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6.341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出现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赵靖

经办律师：_____

朱颖

经办律师：_____

钟洋

2022年11月3日